蒙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助力现代化五大发展

美好蒙城建设的实施意见

蒙政办〔2021〕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助力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建设的意见》（皖政办〔2020〕7 号）和《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助力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亳州建设的实施意见》（亳政办〔2020〕11号）精神，加快推进“十四五”期间我县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气象服务“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重要作用，结合我县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推进我县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加快科技创新，努力做到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围绕我县发展新需求，深化气象服务供给侧改革，强化部门合作，共同构建智慧精细、普惠共享的现代气象服务体系。聚焦乡村振兴战略、城市运行安全、绿色协调发展等方面，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为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蒙城建设提供坚强气象保障服务。

（二）基本原则。

坚持立足县情，统筹集约。优化资源配置，强化政府主导、部门合作、社会参与的气象事业发展统筹协调机制，围绕我县“十四五”期间实施的一系列重大发展战略，统筹推动气象灾害防御和气象服务保障能力建设。

坚持趋利避害，为民服务。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发展理念，以气象现代化能力建设为抓手，充分发挥气象“避害”和“趋利”作用，提升气象灾害防御、应对气候变化和气候资源开发利用的服务保障效益。

坚持创新发展，项目带动。以服务需求为导向，谋划实施气象科技创新项目，顺应信息化、智能化发展趋势，引进、消化、吸收先进的气象科学技术，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5G等新技术，进一步提高科技创新和服务保障能力。

（三）工作目标。

按照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的要求，到2023年，基本建成适应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要的气象现代化体系，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气象服务美好蒙城建设能力显著增强，气象服务业务流程得到进一步优化，气象科研成果落地和应用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气象现代化服务水平和能力达到全省县级领先水平。

二、重点任务

（一）优化监测网络，提高精密监测能力。

1．完善灾害性天气智能监测网络体系。优化地面自动气象站布局，补齐气象监测短板，在易发生内涝的城市街道、地质灾害隐患点和中小河流防汛等重点地段，加密建设自动气象站，提升气象灾害多发区、防御脆弱区气象监测水平，消除气象监测盲区。开展区域自动站网升级改造，完成运行8年以上区域气象观测站的升级改造工作。（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城市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利局、县发展改革委）

2．优化农业气象观测站网。围绕现代农业发展需求，在“三区三园”布设农业气象自动观测系统，融合涉农部门的农业“四情”观测、调查网络，提升“土壤-作物-大气”农业生态系统综合观测能力。（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县发展改革委）

（二）强化上级产品应用，提升精准预报水平。

3．积极开展智能网格化数值预报产品本地化运用，及时总结气象预报技术及经验。推动主要预报产品、服务产品与智能网格预报的对接，实现适应多样化时空分辨率需求的精细化预报和服务。（责任单位：县气象局）

4．加大气象资料应用和气象信息化建设力度。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的应用，释放气象数据资源的潜在价值。强化对气象数据的收集、整理和应用研究，让气象数据成为重要资源，研究灾害孕育、发生、演变特征和气象灾害衍生次生规律，提升重大气象灾害和暴雨诱发洪水、地质灾害的预警能力。（责任单位：县气象局）

（三）结合蒙城县情，完善气象为农精细服务体系。

5．开展气象为农服务，加强粮食安全气象保障。建立面向“种、管、收、储、售”生产全过程的精细化农业气象服务系统。开展“气候好产品”评价和溯源。加强乡村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建设，强化乡村气象灾害风险调查、风险识别和研判。增强农业气象灾害风险管理能力，联合保险公司制定主要农作物的灾损评定标准和理赔方式。（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乡村振兴局、国元农业保险蒙城支公司）

6．开展精细化服务，助力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围绕高标准建设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需求，试点布设农业气象自动观测系统和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综合显示终端，开展主要作物、特色农产品的农业气象服务指标研究和特色农业气候资源利用。推进5G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信息技术在绿色农产品气象保障服务中的融合应用，开发基于智能网格预报的蒙城县蔬菜种植智慧气象服务平台，探索蒙城特色农产品精细化气象服务新模式。（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改革委）

（四）筑牢第一道防线，提升气象防灾减灾能力。

7．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气象防灾减灾救灾管理职能，推动乡镇（街道）气象防灾减灾救灾职能法定的全覆盖。建立“网格化管理、直通式服务”的气象防灾减灾救灾基层网格化组织体系，推进气象灾害应急行动计划向村（社区）延伸和普及。健全完善气象防灾减灾救灾多部门联动合作机制，加强部门间的资源统筹规划、共建共享和联动协同。（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应急局、县气象局等有关部门）

8．健全突发事件预报预警信息发布机制。建立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为先导的各部门应急联动机制，依托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立完善覆盖全面、信息准确、传递畅通的自然灾害监测和预警体系，把突发事件预警发布融入社会应急体系、社会治理体系和公共服务体系，提升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响应能力和水平。深化与新闻广电、移动通信运营部门间合作，推动预警信息发布融入政府公共信息发布体系。（责任单位：县应急局、县气象局、县数据资源局、县三大通信运营商等相关单位）

9．加强城市内涝监测预警。发展智慧城市气象观测，提升城市内涝风险防治能力。建立城市暴雨内涝、降水监测预报等基础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发布城市内涝预警信息。（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应急局、县城市管理局、县数据资源局、县公安局、县发展改革委）

（五）发挥气象“趋利”作用，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气象保障服务能力。

10．强化遥感气象探测能力运用。深化气象卫星、高分卫星在生态气象监测预警中的应用。（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生态环境分局）

11．常态化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落实《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亳政办秘〔2021〕41号）精神，推进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加强人工影响天气标准化作业站点建设，推动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向应急减灾型与生态修复型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农业农村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气象工作领导。加强对气象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沟通联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密切配合、深化合作，全面提升我县气象服务和保障能力。

（二）强化规划引领和项目支持。将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有关内容融入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等相关发展规划，着重在防范化解重大气象灾害风险、乡村振兴、生态文明建设、城市运行安全、军民融合、科技创新、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领域谋划落实一批重大工程项目。（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气象局）

（三）加强财政保障力度。积极推进气象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完善双重计划财务体制和相应资金渠道，健全与地方财政稳定增长相适应的投入机制，按规定将气象事业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将气象防灾减灾作为政府人才工程（计划）、创新团队、专家库选拔的专业领域，把气象科技重点研发需求纳入科技发展规划，谋划实施气象科技项目，努力建设一支作风优良、业务精通的高素质气象人才队伍。（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气象局）

（此件公开发布）

蒙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3日